

重庆市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

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设置行政单位1个（综合办事机构）、事业单位5个（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农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综合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农村经营管理等职责。

（4）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区建设管理、自治组织建设、物业管理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 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惠农资金兑付等职责。

(8) 应急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职责。

(9)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辖区内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2、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时政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保护、科普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

(2)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推荐审核等管理服务工作；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3) 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灾害防治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的服务保障工作。

(4)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关系转接、信息采集、情况反映、慰问帮扶等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辖区内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行政单位及 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下属单位详细情况如下：1.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2.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辖区内就业再就业、劳动用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地农转非人员参保等业务工作。3.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管理、环保等工作和乡镇村镇建设管理的具体事务。4.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技、农机、林业、畜牧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情监测，动物疫情的报告，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监督管理，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畜牧业生产统计等工作。5.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87.76 万元，支出总计 2987.7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93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4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04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 1 人，另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8.3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44 万元，用于村村通硬化路工程款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工程。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8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93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72.33 万元，占 42.58%；项目支出 1715.44 万元，占 57.4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87.7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93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9.33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5.98 万元，增长 65.04%。主要原因是年初专项资金未预算，年中上级财政追加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9.4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22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

今年退休 1 人，另压缩办公开支，人平差旅费、公积金等开支比去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5.41 万元，增长 80.52%。主要原因是年初专项资金未预算及年中上级财政追加项目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81 万元，占 24.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

(2) 国防支出 5.10 万元，占 0.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27.50%，主要原因是新增民兵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 25.73 万元，占 0.9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4) 科学技术支出 9.98 万元，占 0.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项目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89 万元，占 3.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47 万元，增长 82.8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1.43 万元，占 19.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1.98 万元，增长 46.55%，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项目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 34.96 万元，占 1.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0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187.37万元，占6.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7.37万元，增长274.74%，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梁平区地质灾害防治和自然灾害调查项目资金。

(9)农林水支出724.83万元，占25.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6.70万元，增长151.56%，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项目资金。

(10)交通运输支出165.82万元，占5.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5.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70万元，占2.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27.35万元，占0.9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03万元，下降52.34%，主要原因是扣减往年多缴部分。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8万元，占0.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14)其他支出239.44万元，占9.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9.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村村通硬化路工程款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工程款，年初未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2.76万元，增长5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标、补发绩效等。人员经费

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养老金、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79 万元，下降 6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5.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29 万元，增长 1478.1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项目，资金指标增加。本年支出 195.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29 万元，增长 1478.1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项目，资金指标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7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8.2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 万元，减少 53.10%，“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88 万元，减少 56.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2022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未购置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未购置公务车。较2022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71万元，主要用于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农村社区及村开展各项工作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5.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44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0.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我单位调研工作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96.25%，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要求，同城不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2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8人，其中：

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0.63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44.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大会议列入办公费，未列入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经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0.10 万元，下降 7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个整体绩效和6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127.43万元。

整体绩效自评表：

重庆市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大观镇人民政府	部门 联系人	李桑	联系电话	023-53681202	自评总分 (分)	10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城市管理、民计民生、平安稳定、党的建设”五大方面工作，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政策，确保人民健康安全，经济稳定发展；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财政管理；三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做好建文建卫工作，着力推动项目建设；四是全面提供民生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文旅发展；五是强化安全监管、综治维稳、物业管理；六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其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城市管理、民计民生、平安稳定、党的建设”六大方面工作，推动全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政策，确保人民健康安全，经济稳定发展；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财政管理；三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做好建文建卫工作，着力推动项目建设；四是全面提供民生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文旅发展；五是强化安全监管、综治维稳、物业管理；六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其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全面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城市管理、民计民生、平安稳定、党的建设”六大方面工作，推动全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政策，确保人民健康安全，经济稳定发展；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财政管理；三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做好建文建卫工作，着力推动项目建设；四是全面提供民生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文旅发展；五是强化安全监管、综治维稳、物业管理；六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其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次/年	≥	12	30	12	30	
	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宣传知晓率	%	≥	80	10	197	10	
	法制宣传知晓率	%	≥	80	10	56	10	
	禁毒宣传	%	≥	90	10	360	10	
	垃圾分类知晓率	%	≥	85	10	80	10	
	服务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	≥	90	10	85	10	
	人居环境居民满意度	%	≥	90	10	80	10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	≥	90	10	70	10	

项目自评表:

重庆市梁平区大观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粮油作物绿色高效项目	对上级下发疑似撂荒地图斑进行调查	=	100	%	30	100	30		100
		对实际能够耕种的撂荒地复耕复种	≥	80	%	20	80	20		
		每亩产出价值提升	≥	350	元	20	350	20		

		目标耕地保护率	≥	100	%	10	100	2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松材线虫病 防控	覆盖村社区数量	=	9	个	50	9	50		100
		防治影响时效	=	360	天	30	36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	社区组织经 费	当年完成	=	优	优良差	50	优	50		100
		产生社会效益	=	优	优良差	20	优	20		
		使用群众专项经 费次数	≥	3	次	20	3	2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乡镇场镇排 水设施运维 费	维护管网数量	=	7000	米	50	7000	50		100
		保持水质干净影 响时间	天	300	天	30	3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乡镇敬老院 工作人员工 资及管理经 费	供养人数	=	20	人	50	20	50		100
		护理标准	=	932	元/人 /月	30	932	30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6	其他就业补 助支出	资金使用率	=	100	%	50	100	50		100
		覆盖天数	=	300	天	30	3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7	“三支一扶” 人员及公用 经费	本年内完成	=	3.16	万元	50	3.16	50		100
		产生社会效益	定性	40	优中差	30	优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8	农村公路日 常养护	安防工程安装里 程	≥	1.5	公里	40	1.5	40		100
		减少事故发生概	≤	3	%	40	3	40		

		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9	困难群众春节送温暖	成本内完成	=	2000	元	50	2000	50	100
		资金使用率	=	100	%	30	100	30	
		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	生猪良种补贴	补贴生猪数量	=	357	头	50	357	50	100
		提高经济收益	=	10	%	30	1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盖塑脂瓦	=	1	处	30	1	30	100
		成本内完成	=	29.9	万元	30	29.9	30	
		资金使用率	≥	98	%	10	98	10	
		修建酒文化广场	≥	=	1	处	30	1	
12	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走访慰问上访户	≥	20	次/年	50	20	50	100
		召开宣传活动	≥	6	次/年	30	6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3	新冠疫情专项工作经费	覆盖村社区	=	9	个	50	8	50	100
		资金使用率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4	就业帮扶(脱贫户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	公益性岗位标准	=	500	元/月	50	500	50	100
		保障人数	=	61	人	30	61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5	梁平区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改厕户数	=	29	户	30	29	30	100
		验收得分	=	100	分	20	100	20	
		户发补助	=	2000	元	20	2000	20	

		环境改善率	=	100	%	20	100	2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6	耕地流出整改资金	完成时间	=	1	年	50	1	50	100
		完成面积	=	198	亩	30	198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护次数	≥	5	次	50	5	50	100
		保障供水正常	=	350	天	30	35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8	2022年抗旱救灾资金	资金使用率	=	100	%	50	100	50	100
		任务完成率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9	梁平豆一玉复合带状种植示范项目	补助标准	=	180	元/亩	20	180	20	100
		实现粮食增产	≥	15000	斤	20	15300	20	
		亩增收	≥	150	元	20	150	20	
		保障粮食安全率	=	100	%	20	100	20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0	乡村治理项目	积分制覆盖村社区	=	4	个	30	4	30	100
		四分类积分宣传亭建设	=	2	个	20	2	20	
		积分带动群众	≥	98	%	20	100	20	
		新增垃圾桶	=	24	个	20	24	2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数	=	580	人	50	580	50	100
		补助覆盖率	=	95	%	30	95	30	
		补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禁毒社工补	发放人数	=	1	人	50	1	50	100

2	助	宣传次数	≥	5	次	30	5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3	梁平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覆盖村社区	=	2	个	50	2	50	
		资金使用率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4	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渝快保”项目	监测户补助标准	=	150	元/人	20	150	20	
		脱贫户补助标准	=	50	元/人	20	50	20	
		补助人数	=	46	人	40	46	40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95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5	乡村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现运行污水厂	=	3	个	50	3	50	
		处理污水量	=	36	万吨/年	30	36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6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按时完成活动	定性	优	优中差	40	优	40	
		视察次数	≥	1	次	30	1	30	
		可持续性	定性	良		20	1	20	
		群众满意度	定性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7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成本内完成	=	100	%	50	100	50	
		覆盖村社区	=	9	个	30	9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8	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垃圾投放点建设	=	1	个	50	1	50	
		生态可持续性	定性	优		30	1	30	
		群众满意度	定性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2 9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资金使用率	=	100	%	50	100	50	
		免费开放	≥	300	天	30	300	30	

	免费开放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0	限上商贸企业联网直报统计员经费	资金使用率	=	100	%	50	100	50		100
		统计质量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1	预制菜高新技术专项及高新区升创管理服务经费	基地建设	=	1	个	30	1	30		100
		产量	=	1500	吨	20	1500	20		
		覆盖村社区	=	9	个	20	9	20		
		产出价值	=	300	万元	20	300	2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2	文化专项经费	活动开展	=	1	次	50	1	50		100
		成本内完成	=	10	万元	30	1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3	巩固医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补助标准	=	50	元/人	50	50	50		100
		补助人数	=	10	人	30	10	30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4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免疫头数	=	25000	头次	50	25000	50		100
		减少瘟疫发生	=	95	%	30	95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5	解三难资金	成本内完成	定性	良		50	1	50		100
		可持续发展	定性	良		30	1	30		
		满意度	=	100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6	公益性岗位补贴	每月发放补贴	=	2	人次	50	2	50		100
		发放补贴次数	=	12	次/年	30	12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7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专项经费及村（社区）兼职工作人员误工补助	走访慰问标准	=	200	元/人·次	50	200	50	100
		走访困难军人	=	17	人次	30	17	30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8	驻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资金使用率	≥	95	%	50	100	50	100
		工作经费保障率	≥	95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39	耕地“非粮化”处置资金	处置任务面积	=	2164	亩	50	2164	50	100
		经济效益增加	=	300	元/亩	30	3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0	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	成本内完成	定性	良		50	1	50	100
		按时定量发放	定性	良		30	1	30	
		群众满意度	定性	良		10	1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1	乡镇财力补助	成本内完成	定性	良		50	1	50	100
		社会效益	定性	良		30	1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2	生育关怀基金	补助户次	=	32	户	50	32	50	100
		资金使用率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改善老人生活率	≥	40	%	50	40	50	100
		资金使用率	≥	95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4	遗属补助（乡财科）	补助人数	=	2	人	50	6	50	100
		每月标准	≥	1050	元/人月	30	1050	30	

		对象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地质灾害防治	覆盖村社区	=	9	个	50	9	50		100
5		保障天数	=	365	天	30	365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修建活动广场	=	1	处	50	1	50		100
6		修建产业道路	=	2	千米	30	2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园建设	=	2	个	30	2	30		100
7		品牌建设	=	2	个	20	2	20		
		支持庭院经济	=	12	万元	20	12	20		
		脱贫户产业帮扶	=	10	万元	30	1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梁平区地质灾害防治和自然灾害调查	安装防护网	=	3295	平方米	50	3295	50		100
8		社会效益	定性	优		30	1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4	社会保险补贴	资金使用率	≥	95	%	50	100	50		100
9		补贴人数	=	12	人	30	人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存量资金	资金使用率	=	100	%	50	100	50		100
0		足额保障率	≥	95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村级组织经费	成本内完成	定性	良		30	1	30		100
1		社会效益	定性	良		30	1	30		
		群众专项经费	使用	5	次	20	5	2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2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	新建公路长度	≥	4.2	公里	50	4.2	50	100
		验收合格率	=	100	%	30	10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3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含镇街转移支付)	覆盖村社区	=	6	个	50	6	50	100
		受灾资金使用量	=	2.4	万元	30	2.4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4	治安巡逻员及综治网格工作经费	巡逻员人数	=	10	人	50	10	50	100
		网格员人数	=	69	人	30	69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5	民兵事业费	民兵应急演练	=	1	次	30	1	30	100
		民兵训练	=	1	次	30	1	30	
		年度征兵	=	2	次	20	2	2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6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	932	元/人	30	932	30	100
		城乡特困人员补贴	≥	1200	人次	30	1200	30	
		照料护理补贴最低标准	≥	50	元/人	20	50	2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 7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保护巡查次数	=	12	次	50	12	50	100
		持续天数	≥	264	天	20	264	20	
		文物完善度	≥	90	%	10	90	10	
		文物修复率	≥	90	%	10	90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8	造林补贴	植树标准	=	500	元/亩	50	500	50	100
		完成植树面积	=	180	亩	30	180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59	食品协管员经费	入户宣传	≥	9	次	30	9	30	100
		食品安全协查	≥	9	次	30	9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60	耕地恢复补足经费	耕地补足任务	=	823	亩	50	823	50	100
		耕种举证	=	823	亩	30	823	3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0	10	
		指标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6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2127.43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我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水平得到提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

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李桑 联系方式： 023-53681202。